梅花嶺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梅花嶺記
作者：全祖望　清

順治二年，乙酉四月，江都圍急。督相史忠烈公知事不可為，集諸將而語之曰：「吾誓與城為殉，然倉皇中不可落於敵人之手以死。誰為我臨期成此大節者？」副將軍史德威慨然任之。忠烈喜曰：「吾尚未有子，汝當以同姓為吾後。吾上書太夫人，譜汝諸孫中。」

二十五日，城陷，忠烈拔刀自裁；諸將爭前抱持之。忠烈大呼德威。德威流涕不能執刃。遂為諸將所擁而行。至小東門，大兵如林而立。馬副使鳴騄、任太守民育，及諸將劉都督肇基等皆死。忠烈乃瞠目曰：「我史閣部也！」被執至南門，和碩豫親王以先生呼之，勸之降。忠烈大罵而死。

初，忠烈遺言：「我死，當葬梅花嶺上。」至是，德威求公之骨不可得，及以衣冠葬之。

或曰：「城之破也，有親見忠烈青衣烏帽，乘白馬，出天寧門投江死者。未嘗殞於城中也。」自有是言，大江南北遂謂忠烈未死。已而英、霍山師大起，皆托忠烈之名，彷彿陳涉之稱項燕。吳中孫公兆奎以起兵不克，執至白下。經略洪承疇與之有舊，問曰：「先生在兵間，審知故揚州閣部史公果死耶？抑未死耶？」孫公答曰：「經略從北來，審知故松山殉難督師洪公果死耶？抑未死也？」承疇大恚，急呼麾下驅出斬之。嗚呼！神仙詭誕之說，謂顏太師以兵解，文少保亦以悟大光明法蟬蛻，實未嘗死。不知忠義者，聖賢家法，其氣浩然，常留於天地之間，何必出世入世之面目。神仙之說，所謂「為蛇畫足」。即如忠烈遺骸，不可問矣；百年而後，余登嶺上，與客述忠烈遺言，無不淚下如雨，想見當日圍城光景。此既忠烈之面目宛然可遇，是不必問其果解脫否也；而況冒其未死之名者哉！

墓旁有丹徒錢烈女之冢，亦以乙酉在揚，凡五死而得絕；時告其父母火之，無留骨穢地，揚人葬之於此。江右王猷定、關中黃遵巖、粵東屈大均為作詩銘哀辭，顧尚有未盡表章者。予聞忠烈兄弟，自翰林可程下尚有數人，其後皆來江都省墓。適英、霍山師敗，捕得冒稱忠烈者。大將發至江都，令史氏男女來認之。忠烈之第八弟已亡，其夫人年少有色，守節，亦出視之。大將豔其色，欲強取之，夫人自裁而死。時以其出於大將之所逼也，莫敢為之表章者。嗚呼！忠烈嘗恨可程在北，當異姓之間，不能仗節出疏糾之。豈知身後乃有弟婦以女子而踵兄公之餘烈乎？梅花如雪，芳香不染。異日有作忠烈祠者，副使諸公，諒在從祀之列，當另為別室以祀夫人，附以烈女一輩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